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5-060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 原章程中所有“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修订后 全部修订为“股东会”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修订的《公司章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公司章程》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5-059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在公司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盛军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翁占斌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同意修订《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与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招金财务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关联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关联董事姜桂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满,为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及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推荐并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翁占斌先生、姜桂鹏先生、汤磊先生、谢丰宇先生、张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翁占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姜桂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汤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名谢丰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名张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差额选举)。

换届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满,为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推荐并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晓明先生、陈家声先生、刘学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王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陈家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刘学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等额选举)。

换届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变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3)。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5-062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满,为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拟修改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翁占斌先生、姜桂鹏先生、汤磊先生、谢丰宇先生、张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晓明先生、陈家声先生、刘学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晓明先生、陈家声先生、刘学民先生均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向第十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附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翁占斌先生,出生于1966年,中共党员,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1989年7月毕业于包头钢铁学院采矿工程专业,后于东北大学、长江商学院学习,获得矿业工程硕士和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曾任招远市夏甸金矿技术员、生产副科长、矿区主任,金翅岭金矿副矿长、矿长,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现任公司董事长。

翁占斌先生获得“全国优秀企业家、全国黄金行业科技标兵、全国黄金行业科技突出贡献奖、全国黄金行业劳动模范、香港资本杰出领袖、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山东省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拥有5项国家发明专利,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1项,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三等奖2项,中国黄金协会一等奖3项。

翁占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2、姜桂鹏先生,出生于1979年。

曾任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尹格庄金矿副矿长,托里县招金鑫合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区域总监、安全总监,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现任公司董事,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国环固废创新科技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斯派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招金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星河创建有限公司董事,招金资本有限公司董事,招金资本(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招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招金矿业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招金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澳洲金道合资公司董事,铁拓矿业有限公司董事。

姜桂鹏先生获得“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新疆自治区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姜桂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3、汤磊先生,出生于1973年5月,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

曾任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部副经理、地勘部经理,青河县金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富蕴招金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山东招金地质勘查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地勘部经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山东招金地质勘查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汤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4、谢丰宇先生,出生于1986年,伯明翰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2010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7月加盟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期间兼任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现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谢丰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5、张金先生,出生于1990年10月,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英国卡迪夫大学经济学专业。

曾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一部助理经理、执行经理。

现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固有资产管理部执行经理,江泰保险经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晓明先生,出生于1958年,北京大学国民经济计划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副教授。

曾任北京首创集团企业发展部负责人,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教师。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2、陈家声先生,出生于1959年,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硕士研究生学历。

曾任厦门大学建南集团总会计师、总经理,厦门大学校产业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中信集团深圳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信惠州公司、惠州路桥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中信(深圳)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任中信苏州公司总经理,中信深圳投资集团总经理,兼任中信湘雅遗传与生殖专科医院/中国西南资源联合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及中信深圳香港公司董事长,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深圳市昊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大连永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厦门德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家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3、刘学民先生,出生于1971年,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社会工作师。

曾任广东太阳神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尚智库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首席咨询师,深圳华盈恒信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首席咨询师,兼职济南大学客座教授,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山泉社工社监事。

刘学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5-061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润资源”)于2025年2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公司与招金财务属于受同一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双方协商,公司拟与招金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将协议第六条“甲方(中润资源)于乙方(招金财务)存置的货币资金最高日存款结余(含利息)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修订为“甲方于乙方存置的货币资金最高日存款结余(含利息)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金融服务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3、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有8名董事,董事盛军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关联董事姜桂鹏先生回避表决。

4、公司与招金财务属于受同一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此事项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15-07-01

3.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胜利路139号万达金融中心A座22层

4.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股东情况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招金财务51%的股权,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招金财务40%的股权,山东招金集团招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持有招金财务9%的股权。

公司与招金财务属于受同一人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7.招金财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9,389.00	490,430.10
负债总额	374,893.92	324,997.07
净资产	164,495.08	165,433.03
营业收入	7,463.00	1,218.99
净利润	3,670.08	937.95

8.经查询,招金财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乙方: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将甲乙双方于2025年3月13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的第六条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容为:

甲方于乙方存置的货币资金最高日存款结余 (含利息)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其他条款不变。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存置的货币资金最高日存款结余进行修订,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资金管理需要,有利于公司更加合理地利用资金和优化财务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招金财务的存款余额为59,775,145.25元人民币,贷款余额为 285,000,000.00元人民币。

六、风险评估及资金安全保障措施

1、风险评估

招金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现招金财务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招金财务目前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规定要求;招金财务成立至今严格依法依规经营,招金财务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招金财务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风险评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在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2、资金安全保障措施

公司制定了以保障存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 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在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形成如下意见:本次与招金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存置的货币资金最高日存款结余进行修订,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资金管理需要,有利于公司更加合理地利用资金和优化财务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5-063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详细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25-6号山东财欣大厦9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与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5为差额选举,提案6为等额选举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5.01	选举翁占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姜桂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汤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谢丰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